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 松发

公告编号：2025 临-11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5 号办公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9,923,9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43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建华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李志文、周波、许浩然，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徐慧敏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苏天峰、财务总监冯宪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09,893,002	99.9962	0	0.0000	30,900	0.003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李恩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松

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